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及老人照顧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10088385C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及老人照顧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及老人照顧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計畫之開發不得防礙承受水體樹湖溪既有之水體用途。
- 二、本計畫如涉及河川土石採取，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廢（污）水經處理後，其回收再刊用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四、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